

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安府办函〔2025〕584号

关于实施潮州市潮安区龙湖古寨保护性综合开发项目有关问题的复函

区文广旅体局：

你局《关于潮州市潮安区龙湖古寨保护性综合开发项目有关问题的请示》（安文〔2025〕28号）悉。经十三届区政府第112次常务会议（2025年区政府第18次常务会议）和二届区委第159次常委会会议讨论研究，现就有关问题函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实施潮州市潮安区龙湖古寨保护性综合开发项目，项目采用F+EPC+O模式，预算按规定送审，所需资金由企业自筹，具体由区信和城建投公司负责依法依规按程序组织实施。

二、你局要牵头区信和城建投公司加强监管，做好后期运营工作，确保项目建设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此复



抄送：区委办、人大办、政协办、纪委办、发改局、财政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审计局，龙湖镇政府。